

收文編號：1050001756

議案編號：1050304071003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819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環署會字第 1050015504I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署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凍結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 1 份，惠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以利相關計畫之順利進行，請查照。

說明：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各組審議結果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十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案說明

壹、前言

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十一）：「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 4,054 萬 2,000 元：1.經查世界衛生組織（WHO）旗下的國際癌症研究所（IARC）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宣布空氣污染是主要環境致癌物，危險性與石棉、菸草與紫外線輻射相當。由於臺灣之石化、煉鋼業，長期製造出之空氣污染物始終無改善，污染物質皆屬於環境致癌物，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污染防制作業應更積極有效率。2.101 年 1 月 19 日公告之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公告事項一之附表一中，有關各行業之排放係數，燃燒塔之硫氧化物（SO_x）之排放係數為 0.092 嚴重偏低，以此係數，六輕之固定空氣污染源燃燒塔硫化物排放量低估。硫氧化物（SO_x）為危害人體健康氣體，尤其對肺部傷害大，值臺灣罹患肺癌人數節節高升之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檢討燃燒塔硫氧化物（SO_x）排放係數並修正此係數。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顯未能改善，除減列數額外，爰凍結 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或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本署為掌握石化業、石油煉製業須以廢氣燃燒塔處理緊急狀況、歲修等必要性操作之非常態性狀態下排放之廢氣所產生之硫氧化物（SO_x）及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及使其申報之空污費更臻合理，業於 103 年 12 月 2 日完成公告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公告事項一之附表一中，有關石化業、石油煉製業之燃燒塔硫氧化物（SO_x）排放係數，修正為以檢測含硫量之排放係數 28.571Sv（公斤/千立方公尺·製程尾氣），已較 101 年單一排放係數值 0.092，更能合理反映廢氣燃燒塔實際污染排放現況，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公私場所於 104 年 4 月申報第 1 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時，即以新規定計算該污染源排放之硫氧化物（SO_x）排放量，以有效掌握國內廢氣燃燒塔實際污染排放現況。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項預算主要係辦理相關空氣品質相關管制工作，凍結預算將影響管制工作及預算執行

。

肆、結語

本署業於 103 年 12 月 2 日完成公告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公告事項一之附表一中，有關石化業、石油煉製業之燃燒塔硫氧化物（SO_x）排放係數，修正為以檢測含硫量之排放係數 28.571Sv（公斤/千立方公尺·製程尾氣），已較 101 年單一排放係數值 0.092，更能合理反映廢氣燃燒塔實際污染排放現況，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爰此，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